

### 3.4.7 限制彌償的保單條文

雖然保單大多數承諾向被保險人提供損害賠償，不過依據的都是保單訂明的條件。這些條件有時意味著實際支付的賠償額比應付的彌償金額少。例如：

- (a) 比例分攤(Average)：大部分非水險(財產保險)均明文受比例分攤的約束。它的意思是，保險人預期受保財產以其全額的價值投保。否則，當出現損失時，賠付金額便會按不足額的保險價值的百分比遞減。例如當損失出現時，如果受影響財產的真正價值為四百萬元，所購保險的價值卻只有一百萬元，我們可以說該財產在損失之時只有百分之二十五受保。因此，根據比例分攤的原則，賠償金額只能是損失的百分之二十五。

鑑於上述對保險不足的懲罰，保險中介人盡力地確保被保險人以**全額投保**是極為重要的。

**註：** 在水險中，「**海損(Average)**」的含義截然不同，它所指的是部分損失，即全損以外的損失。這在水險中頗為複雜，亦超越本研習資料手冊的範圍。

- (b) 保單免賠額 (policy excess/deductible)：免賠額是保單中的條文，它規定了在指定金額以下的任何損失，被保險人都得不到保障，即是說，該金額將從每宗索償扣除。

假設一張汽車綜合保單有四千元免賠額的條文。如果一次意外發生使汽車受到損壞，它的修理費為一萬四千元，保險人僅負責一萬元。另一方面，如果汽車僅造成小的損壞，修理費為三千元，保險人將沒有責任賠付。

- (c) 保單起賠額(franchise)：現今這類條款已罕見，它們與免賠額的作用相似，都是為了消除小額索償。但不同之處是當損失的金額超逾或達到起賠額時——視乎所用措詞而定——該損失便可全數獲賠償。像免賠額一樣，起賠額可以用百分比、損失金額或時期表達。

假使一艘船以保額五百萬元和起賠額百分之五的條件投保後發生損失。如果維修費僅為十萬元(百分之二)，保險人則不會支付保險金。但如果維修費為一百萬元(百分之二十)，則損失將由保險人全額賠付。

起賠時期的例子：某一住院保單包含了一個兩天起賠條文，換言之，等待期是兩天。如果受保人只住院一天，費用將不獲補還；但如果他需要住上五天，保單便支付整段五天期內招致的醫療費用。